

证券代码：871417

证券简称：华建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 委托理财目的

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充分合理利用资金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计划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

（二）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在上述最高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。

（三） 委托理财方式

1、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计划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类型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短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国债逆回购、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等理财产品、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，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。

（四） 委托理财期限

不超过 12 个月

(五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会选择购买低风险，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，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收益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且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适度投资低风险的银行、券商等低风险理财产品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更好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3 日